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0樓

承辦人：林世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775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1809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WKQYE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「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一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9年9月3日(109)兒美字第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小（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10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以前，郵戳為憑。
- 四、收件地點：高雄市新上國小教務處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六、旨揭活動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（非立案之私立學校、幼兒園不予評審）；參加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權利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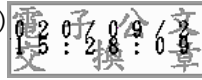


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送件參加比賽。

七、本活動簡章請逕至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>或承辦學校網站<http://www.shsps.kh.edu.tw>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